

股票代號：8383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8 樓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4
六、臨時動議	4
七、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附件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35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8
【附錄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50
伍、其他說明事項	51

壹、開會程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8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提撥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0.85%	3,980,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	6.87%	32,047,949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三】(第 8~27 頁)，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依法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暨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擬定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2,726,20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實際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34 頁）。

決 議：

四、 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依程序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15 年股東常會選舉之日起就任至 116 年 5 月 29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宋重和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否

四、有關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48-49 頁）。

選舉結果：

五、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如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事者，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未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不受公司法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下表：

序號	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1	宋重和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千附實業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58 億元，較 113 年度 29.68 億元成長 13.2%，年度毛利率為 28.51%，較前一年度 31.38%減少 2.87%；年度稅後淨利為 384,524,917 元，每股盈餘為 3.41 元。子公司千附精密 114 年度營收為 18.22 億元，較 113 年度 15.20 億元成長 19.87%，每股盈餘為 3.95 元。本公司持續保有對千附精密之控制力股權，其營收與獲利按合併報表原則認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

廠務工程除固守原有客戶，積極爭取到其它半導體大廠訂單，營收獲利都有所成長；機械事業持續推動組織變革及產品轉型，審慎面對產業循環的變動；千附精密在產業調整階段中仍維持穩健的市場地位與接單動能，在產品組合調整及策略性專案處於導入初期成本較高，產能擴充影響固定成本增加，為未來成長所進行之人才與能力布局投入亦影響損益，唯相關支出屬於結構優化與競爭力建構過程中的階段性調整，將有助於提升中長期營運品質。

展望 115 年，廠務工程在建廠趨勢與先進製程推進下，相關基礎設施需求具延續性，材料產能及品質的提升將有助於 AAS 系統工程標案，排氣與駐廠工程專案的接單品質，更藉由強化專案管理施工品質與成本控管能力，提升工程品質及毛利結構。面對全球製鞋產業景氣循環與市場環境變化，將持續深耕長期累積的客戶關係與核心技術能力，同時提升服務附加價值，穩健爭取訂單以維持健康的現金流。千附精密長期深耕高精密製造與高階加工技術，服務半導體與高科技產業客戶，在品質與製程能力方面持續提升。未來將持續提升製造技術能力與產業應用領域，並強化與主要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以維持穩定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仍是充滿挑戰及機會，我們將秉持「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透過「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策略，持續強化組織執行力，以期與客戶共同成長並創造價值。除了力行節能減碳，落實 ESG 永續經營的目標，我們亦會持續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全體同仁並以共同營造永續經營的幸福企業為目標。

董事長：張 瓊 如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358,303	100.00	2,967,516	100.00	390,787	13.17
營業成本	2,400,804	71.49	2,036,203	68.62	364,601	17.91
營業毛利	957,499	28.51	931,313	31.38	26,186	2.81
營業淨利	535,917	15.96	533,561	17.98	2,356	0.44
稅前淨利	579,090	17.24	637,361	21.48	-58,271	-9.14
稅後淨利	471,046	14.03	518,411	17.47	-47,365	-9.1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84,525	11.45	394,422	13.29	-9,897	-2.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6,521	2.58	123,989	4.18	-37,468	-30.22
每股盈餘	3.41		3.50		(0.0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能力詳下表：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03%	24.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8.37%	183.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75%	245.00%
	速動比率	93.63%	99.45%
	利息保障倍數	51.34	49.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5%	7.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9%	11.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6.90%
		稅前純益	56.03%
	純益率(%)	11.45%	13.29%
	基本每股盈餘	3.41	3.50
	稀釋每股盈餘	3.38	3.48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以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真實性評估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屬各種製鞋機械設備、零組件及廠務工程管路材料之製造買賣，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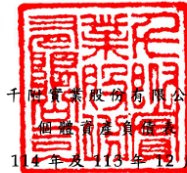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76,121	2	\$	74,7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50,393	1		50,04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40,234	19		1,064,373	2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18,035	-		14,368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259,468	6		159,0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44	-		2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3,015	-		4,5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68,227	6		256,824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30,830	3		6,31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105	-		1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656	-		6,6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3,128	37		1,637,180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8,794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46,849	3		136,92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23,540	34		1,528,57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94,253	16		659,361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53,275	8		358,048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50	-		2,9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0,232	1		38,4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6,504	-		46,3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95,297	63		2,770,624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48,425	100	\$	4,407,80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	60,000	1	\$	2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42,484	5		127,85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69,710	4		189,91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	-		36,1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125,320	3		101,3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726	1		31,0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1,547	-		1,9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7,787	14		688,194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007	-		12,1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935	1		19,75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七）		12	-		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954	1		31,929	1		
2XXX	負債總計		658,741	15		720,123	16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7,605	25		1,137,605	26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8,010	6		258,010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7,018	5		207,018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567	-		1,863	-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44,174	12		544,174	12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11,006	5		211,006	5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0,618	-		10,61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233,393	28		1,232,68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971	12		510,35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4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2,616	20		794,26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2,587	32		1,320,112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788)	-	(	15,26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604	1		44,25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7,816	1		28,992	1		
3500	庫藏股票	(	31,717)	(	31,717)	(	31,717)	(	1)
3XXX	權益總計		3,789,684	85		3,687,681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48,425	100	\$	4,407,8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413,329	27	\$ 326,639	23
4520	工程收入	<u>1,118,370</u>	<u>73</u>	<u>1,083,893</u>	<u>7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31,699</u>	<u>100</u>	<u>1,410,5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87,509	19	259,575	18
5520	工程成本	<u>792,237</u>	<u>51</u>	<u>771,452</u>	<u>5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79,746</u>	<u>70</u>	<u>1,031,02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451,953</u>	<u>30</u>	<u>379,50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3,739	2	29,202	2
6200	管理費用	160,279	11	148,14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04	1	14,8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161</u>	<u>1</u>	<u>3,78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6,483</u>	<u>15</u>	<u>195,93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25,470</u>	<u>15</u>	<u>183,56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366	-	3,028	-
7010	其他收入	30,855	2	18,7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92)	(1)	10,043	1
7050	財務成本	(5,362)	-	(1,20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182,894</u>	<u>12</u>	<u>217,979</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5,061</u>	<u>13</u>	<u>248,58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0,531	28	\$ 432,14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46,006)	(3)	(37,72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4,525</u>	<u>25</u>	<u>394,422</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74	-	1,7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84	-	40,433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30)	-	6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28)	-	3,3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合計	(500)	-	46,22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4,025</u>	<u>25</u>	<u>\$ 440,647</u>	<u>3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1</u>		<u>\$ 3.50</u>	
9810	稀 釋	<u>\$ 3.38</u>		<u>\$ 3.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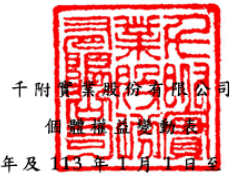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761	\$ 1,137,605	\$ 1,232,266	\$ 493,635	\$ 13,106	\$ 586,843	(\$ 18,647)	\$ 3,156	(\$ 31,717)	\$ 3,416,24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720	-	(16,72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85	(2,38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9,636)	-	-	-	(169,63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23	-	-	-	-	-	-	42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94,422	-	-	-	394,42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2	3,387	41,096	-	46,22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6,164	3,387	41,096	-	440,64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761	1,137,605	1,232,689	510,355	15,491	794,266	(15,260)	44,252	(31,717)	3,687,68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616	-	(39,616)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491)	15,49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82,726)	-	-	-	(282,72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4	-	-	-	-	-	-	704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384,525	-	-	-	384,52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6	(1,528)	352	-	(50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5,201	(1,528)	352	-	384,02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761	\$ 1,137,605	\$ 1,233,393	\$ 549,971	\$ -	\$ 872,616	(\$ 16,788)	\$ 44,604	(\$ 31,717)	\$ 3,789,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0,531	\$ 432,1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30	29,278
A20200	攤銷費用	2,864	3,8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161	3,7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3	(2,930)
A20900	財務成本	5,362	1,207
A21200	利息收入	(2,366)	(3,028)
A21300	股利收入	(11,744)	(4,8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82,894)	(217,9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7)	(3,131)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淨損失	-	79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442)	(7,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4,139	(530,281)
A31130	應收票據	(3,667)	(317)
A31150	應收帳款	(113,611)	(94,403)
A31200	存 貨	(6,961)	45,899
A31230	預付款項	(124,512)	5,3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2	(2,110)
A32125	合約負債	114,633	(27,982)
A32150	應付帳款	(56,330)	93,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63	15,1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9)	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	(3,0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6,564	(266,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7	3,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25)	(1,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13)	(10,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3,463</u>	<u>(275,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3)	(\$ 66,40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5)	(2,4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0	3,3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8)	(2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86)	(3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87)	(5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8,134</u>	<u>116,6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627</u>	<u>71,6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30,000	5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70,000)	(3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82,726</u>)	(<u>169,6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22,726</u>)	<u>30,3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64	(173,0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757</u>	<u>247,8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121</u>	<u>\$ 74,7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千附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真實性評估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屬各種製鞋機械設備、零組件及廠務工程管路材料之製造買賣；千附集團之子公司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電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航太零組件；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

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且需以人工確認及核對相關單據，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千附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449,825	7	\$	452,82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76,139	3		131,51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40,234	13		1,064,373	1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18,109	-		14,721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675,398	11		553,48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9,318	-		10,7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9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57,252	10		665,063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38,259	2		28,81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26,642	1		27,3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683	-		10,6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01,859	47		2,959,631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8,79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62,043	3		152,44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636,022	41		2,133,16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0,461	2		107,15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08,528	5		312,176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582	-		15,8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5,094	1		44,80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34,543	1		34,5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21,602	-		94,1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49,669	53		2,894,293	49
1XXX	資產總計	\$	6,351,528	100	\$	5,853,9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420,000	7	\$	33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1,741	4		145,262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24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43,114	5		373,50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86,009	6		275,5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8,851	1		74,6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830	-		5,6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203	-		3,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58,988	23		1,208,03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241,808	4		69,4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7,509	-		15,1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03,969	2		109,79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674	-		21,7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999	-		1,2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4,959	6		217,382	4
2XXX	負債總計		1,843,947	29		1,425,412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7,605	18		1,137,605	19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8,010	4		258,010	4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7,018	3		207,018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567	-		1,863	-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44,174	9		544,174	9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11,006	3		211,006	4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0,618	-		10,61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233,393	19		1,232,68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971	8		510,35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4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2,616	14		794,26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2,587	22		1,320,112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788)	-	(	15,26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604	1		44,25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7,816	1		28,992	1
3500	庫藏股票	(	31,717)	-	(	31,71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789,684	60		3,687,681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717,897	11		740,831	13
3XXX	權益總計		4,507,581	71		4,428,512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51,528	100	\$	5,853,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慈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2,233,584	67	\$ 1,876,351	63
4520	工程收入	1,118,370	33	1,083,893	37
4600	勞務收入	<u>6,349</u>	-	<u>7,272</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58,303</u>	<u>100</u>	<u>2,967,51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1,604,919	48	1,261,103	43
5520	工程成本	792,237	23	771,452	26
5600	勞務成本	<u>3,648</u>	-	<u>3,648</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00,804</u>	<u>71</u>	<u>2,036,203</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957,499</u>	<u>29</u>	<u>931,31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8,267	3	76,911	2
6200	管理費用	262,617	8	255,02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891	2	59,6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807</u>	-	<u>6,21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1,582</u>	<u>13</u>	<u>397,75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35,917</u>	<u>16</u>	<u>533,56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8,204	-	31,881	1
7010	其他收入	32,716	1	26,3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56	-	58,671	2
7050	財務成本	<u>(11,503)</u>	-	<u>(13,06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173</u>	<u>1</u>	<u>103,80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79,090	17	637,36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08,044)</u>	<u>(3)</u>	<u>(118,95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1,046</u>	<u>14</u>	<u>518,411</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77 -	\$	1,7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損益		352 -		41,09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28) -		3,3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	499) -		46,19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0,547 14	\$	564,608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4,525 11	\$	394,42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86,521 3		123,989 4
8600		\$	471,046 14	\$	518,411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4,025 11	\$	440,64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86,522 3		123,961 4
8700		\$	470,547 14	\$	564,608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41	\$	3.50
9810	稀 釋	\$	3.38	\$	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慈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5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761	\$1,137,605	\$1,232,266	\$ 493,635	\$ 13,106	\$ 586,843	(\$ 18,647)	\$ 3,156	(\$ 31,717)	\$3,416,247	\$ 682,543	\$4,098,79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720	-	(16,72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85	(2,38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9,636)	-	-	-	(169,636)	-	(169,63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23	-	-	-	-	-	-	423	-	42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65,673)	(65,67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94,422	-	-	-	394,422	123,989	518,41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2	3,387	41,096	-	46,225	(28)	46,19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6,164	3,387	41,096	-	440,647	123,961	564,60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761	1,137,605	1,232,689	510,355	15,491	794,266	(15,260)	44,252	(31,717)	3,687,681	740,831	4,428,51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616	-	(39,616)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491)	15,49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82,726)	-	-	-	(282,726)	-	(282,72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4	-	-	-	-	-	-	704	-	70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09,456)	(109,45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384,525	-	-	-	384,525	86,521	471,04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6	(1,528)	352	-	(500)	1	(49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5,201	(1,528)	352	-	384,025	86,522	470,54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761	\$1,137,605	\$1,233,393	\$ 549,971	\$ -	\$ 872,616	(\$ 16,788)	\$ 44,604	(\$ 31,717)	\$3,789,684	\$ 717,897	\$4,507,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9,090	\$ 637,3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801	140,540
A20200	攤銷費用	8,891	8,6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07	6,2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17,919)	(12,725)
A20900	財務成本	11,503	13,06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635)	(2,205)
A21200	利息收入	(8,204)	(31,881)
A21300	股利收入	(15,992)	(8,7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80	(4,484)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	(22,243)	(6,138)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48)	(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4,139	(530,281)
A31130	應收票據	(3,388)	(670)
A31150	應收帳款	(132,664)	(222,814)
A31200	存 貨	15,446	(74,032)
A31230	預付款項	(109,447)	(14,9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9	(1,924)
A32125	合約負債	106,479	(47,142)
A32130	應付票據	240	-
A32150	應付帳款	(30,395)	142,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03	51,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	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2)	(3,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5,736	38,7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36	32,4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33)	(12,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495)	(54,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1,244</u>	<u>3,8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3)	(\$ 80,20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43,415)	(447,59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310,158	463,9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285)	(585,2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0	4,7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86)	(3,06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6	(35,8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82)	(5,2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992	8,7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7,333</u>)	(<u>675,2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80,000	3,69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90,000)	(3,389,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350	69,4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0)	(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50)	(5,4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2,022)	(169,21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09,456</u>)	(<u>65,67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134,938</u>)	<u>139,0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70</u>)	<u>4,2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997)	(528,1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2,822</u>	<u>980,9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825</u>	<u>\$ 452,8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附件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487,414,695
本期稅後淨利	384,524,91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0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74,34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85,201,2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520,127)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46,681,1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4,095,840
股東紅利-2.5元		282,726,2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1,369,635
註: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盈餘分配股數		113,090,482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u>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u>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u>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u>，以<u>避免產生</u>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會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tr> <th>層 級</th><th>每筆契約金額</th><th>累積淨部位</th></tr> <tr> <td>董事會</td><td>超過 300 萬美元</td><td>超過本公司淨值 20%</td></tr> <tr> <td>董事長</td><td>300 萬美元 (含以下)</td><td>本公司淨值 20%</td></tr> </table>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董事長	300 萬美元 (含以下)	本公司淨值 20%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商品之選擇以降低本公司經營所產生之利息、匯率風險為主。</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u>可控風險及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交易</u>，以<u>降低</u>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會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tr> <th>層 級</th><th>每筆契約金額</th><th>累積淨部位</th></tr> <tr> <td>董事會</td><td>超過 300 萬美元</td><td>超過本公司淨值 20%</td></tr> <tr> <td>董事長</td><td>300 萬美元 以下</td><td>本公司淨值 20%</td></tr> </table>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董事長	300 萬美元 以下	本公司淨值 20%	修訂衍生性商品授權權限、累積淨部位及損失上限，並酌修文字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董事長	300 萬美元 (含以下)	本公司淨值 20%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董事長	300 萬美元 以下	本公司淨值 20%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 本公司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u>除雙重貨幣定存外，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u>	5. 本公司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u>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u> <table><tr><th rowspan="2">授權層級 項目</th><th colspan="2">每筆契約金額</th><th rowspan="2">累積淨部位</th></tr><tr><th>董事長 決行</th><th>董事會 通過</th></tr><tr><td>雙重貨幣定存</td><td>300 萬美元以下</td><td>超過 300 萬美元</td><td>本公司淨值 20%</td></tr><tr><td><u>其他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u></td><td><u>30 萬美元以下</u></td><td><u>超過 30 萬美元</u></td><td><u>本公司淨值 6%</u></td></tr></table>	授權層級 項目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決行	董事會 通過	雙重貨幣定存	300 萬美元以下	超過 300 萬美元	本公司淨值 20%	<u>其他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u>	<u>30 萬美元以下</u>	<u>超過 30 萬美元</u>	<u>本公司淨值 6%</u>	
授權層級 項目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決行	董事會 通過														
雙重貨幣定存	300 萬美元以下	超過 300 萬美元	本公司淨值 20%													
<u>其他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u>	<u>30 萬美元以下</u>	<u>超過 30 萬美元</u>	<u>本公司淨值 6%</u>													
6. 本公司從事<u>雙重貨幣定存之授權權限</u>，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4 目進行，<u>惟</u>累積淨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6. 本公司從事<u>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u>，累積淨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四)績效評估 1. <u>「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u>：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個契約<u>到期交易日收盤</u>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u>「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u>	(四)績效評估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個契約<u>結束</u>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上限<u>不得逾</u>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上限<u>為</u>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u>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應即呈報董事長，做必要之因應措施。</u> 3. <u>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累積損失最高限額為授權額度之5%。</u>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契約<u>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第2目及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第2目及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	增加修訂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u>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u>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為「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FULL INTERNATION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K01010 製鞋業
- 九、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一、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三、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九、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三、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七、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以設於新竹市之總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始得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五 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五 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認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之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九 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四：(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十 七 條：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十 九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廿 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六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七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十一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人數具有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依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 九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十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0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37,604,820 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 113,760,48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5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瓊如	0	0.00%
董事	徐嘉聲	5,255,388	4.62%
董事	徐嘉謙	5,278,000	4.64%
董事	張永輝	80,000	0.07%
獨立董事	蕭珊珊	0	0.00%
獨立董事	盧秋玲	0	0.00%
獨立董事	尹章中	0	0.00%
獨立董事	許旭輝(註)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0,613,388	9.33%

註：許旭輝獨立董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解任。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所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